

全国教育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

教标委[2016]3 号

关于对《语言培训服务评价》、《语言培训服务教学人员评价》2 项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的函

各位委员、各位专家、各有关单位及个人：

由全国教育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北京外国语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、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等单位研究起草的《语言培训服务评价》国家标准（国家标准计划号：20110094-T-469）、《语言培训服务教学人员评价》国家标准（国家标准计划号：20110093-T-469）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，按照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该标准将于即日起开始征求意见工作。

请登录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官方网站（www.cnis.gov.cn）下载标准征求意见稿、标准编制说明和标准征求意见表，于2016年4月20日前以信函、传真或E-mail的形式返回具体

修改意见和建议，无返回意见的视为无意见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联系人：侯 非

电 话：010-58811541

传 真：010-58811703

E-mail: gjbzzqyj@163.com、houfei@cnis.gov.cn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服务标准化研究所（100191）

附件1：《语言培训服务评价》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2：《语言培训服务评价》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附件3：《语言培训服务教学人员评价》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4：《语言培训服务教学人员评价》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附件5：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

全国教育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

